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6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驛忻即林昱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
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林驛忻即
林昱君籍設宜蘭縣壯圍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稽，是其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
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